

合同编号：杏沟-咨-2015-02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铜仁万山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排查及复核认定
辅导服务项目_____

委托方（甲方）：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铜仁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05 月 12 日 ~ 合同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铜仁市万山区解放街行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浩

项目联系人：田浪

联系方式：18886347168

通讯地址：铜仁市万山区解放街行政大楼

电 话：18886347168

传 真：

电子信箱：gzws.jkq@126.com

委托方（乙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88

法定代表人：周伟

项目联系人：李红

联系方式：15909878878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88

电话：010-59050662

传真：010-59050662

电子信箱：15909878878@163.com

委托方（丙方）：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

项目联系人：初晓光

联系方式：18640823865

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理工科技大楼 B 座

电话：0411-84709776

传真：0411-84709776

电子信箱：zx84709776@sina.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就贵州铜仁万山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排查及复核认定辅导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乙方、丙方组成联合体，乙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两方对咨询合同的服务范围为贵州铜仁万山化工园区，分为张家湾园区、高楼坪园区；该园区总规划面积 2.9856 平方公里，其中张家湾园区 0.63354 平方公里，高楼坪园区 2.3521 平方公里。张家湾园区四至范围为北至龙塘坪山脊线，东至黄道乡龙江村、万山区盛和矿业东侧，西至新疆天业西侧，南至解放街社区苕窑洞。高楼坪园区四至范围为北至万仁汽车二期、四号干道，东至高楼坪乡新庄村桐木湾组、腾家组，南至二号干道南部、汤家屯，西至万山区新庄村杉木园组和海洋农业。主要工作内容为：

根据国家政策、文件要求，以贵州铜仁万山化工园区实际情况为出发点，按照《贵州省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州省化工园区评估认定评分标准》，结合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评估分级要求，开展园区复核认定辅导工作，并为园区安全评估分级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目前化工园区领域规范标准体系尚在完善，考虑到咨询任务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用联合团队的工作模式，由国内行业领域的高校、科研、技术咨询单位共同参与本次咨询工作，为项目严格把关，以保障技术成果的科学性。

1.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州省化工园区评估认定评分标准》，参考《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等文件要求，组建部级专家工作组，对园区设立、园区管理、园区规划选址、公用工程、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园区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方面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形成存在问题和整改完善工作建议。

第二阶段：园区各项工作整改完善，并按复核认定工作要求组织完备相应的文件资料后，乙方组织部级专家工作组进行技术评估和现场复核工作，按照《贵州省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州省化工园区评估认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给出模拟评估复核认定结论。

2. 丙方工作内容

组建专项服务工作组，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存在问题和整改完善工作建议，结合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和评分标准，协助园区对复核认定工作、申报材料进行全面、专业、系统化的梳理，组织、协调、指导原责任部门及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补充完善工作后，协助园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园区批准文件、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制度建设等；
- (2) 产业规划、总体规划、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专项论证等技术文件体系；
- (3) 园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安全、消防、环保、安全管控信息化平台等方面开发建设；
- (4) 园区经济发展情况。

3. 咨询要求：本工作将符合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部委、省、市和县相关部门关于化工园区认定文件的具体要求，有效指导贵州铜仁万山化工园区达到复核认定的发展目标。

4. 咨询方式：咨询报告。

第二条 乙方、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于园区提交基础资料齐全，具备启动咨询工作条件后，30 日历天提交本项目的咨询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技术咨询委托书；
- (2) 按照《贵州省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州省化工园区评估认定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
- (3) 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 (2) 无

3. 其它：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三方及时沟通，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丙方委托咨询工作具体内容及支付技术咨询报酬额度方式如下：

乙方、丙方技术团队完成以下工作：

1、《复核认定模拟评估报告》；

2、协助园区对复核认定工作、申报材料进行全面、专业、系统化的梳理，原责任部门及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补充完善工作后，协助园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按照招标评标结果，本次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捌拾伍万元整（85万元），其中乙方 40.765 万元，丙方 44.235 万元，包含项目咨询过程中的现场检查、差旅费、报告编制、成果出版、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税）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各受委托单位支付总咨询费的 50% 的合同价款，合计 42.5 万元。具体是乙方 20.3825 万元，丙方 22.1175 万元。

（2）咨询报告成果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各受委托单位支付总咨询费的 40% 的合同价款，合计 34 万元。具体是乙方 16.306 万元，丙方 17.694 万元。

（3）园区通过复核认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各受委托单位支付总咨询费的 10% 的合同价款，合计 8.5 万元。具体是乙方 4.0765 万元，丙方 4.4235 万元。

（4）支付费用时乙方、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6-4 号枫桦豪景 A 座 1 层

账号：11170101040007783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栾金支行。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路 55 号。

帐号：21201501910050001030。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完成的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同时甲方保留追溯 1. 乙方、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3 份最终成果的咨询报告。电子文件：2 份拷贝有最终成果的光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甲方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第七条 三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咨询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45 天以内，乙方、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技术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45 天以上时，乙方、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咨询文件的时间。

2. 乙方、丙方责任：

乙方、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50 年。

乙方、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乙方、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资料及文件。

乙方、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不得收取咨询;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形成的有效咨询成果,据实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咨询费的一半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否则甲方将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的上级或技术咨询审批部门对技术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确需解除合同的,双方按照已经完成的咨询成果结算咨询费用。

3. 由于乙方、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技术咨询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

5. 由于乙方、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交的技术咨询资料及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的经调整补充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甲、乙、丙)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初晓光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以下责任:

1. 咨询技术文件的编制;

2. 沟通、协调各项工作;

3. 把关规划技术成果的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二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以共同认可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中第三条“1”中的技术资料
2. 无

第十五条 三方约定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丙方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三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招弟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华远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伟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淑河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	--

合同登记编号：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_____
- 4. 合同交易额：_____
-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